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狀
彙

戊編

民事訴訟

物權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彙編 戊編

鄭行之與鄭法雲等山場糾葛案

鄭行之之代理律師 孫承德

鄭法雲代理律師 唐璋

昌化縣公署民事判決書八年第十八號

判決

原告人鄭行之之年七十二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道清 未到子
九標代 年四十七歲昌化縣人住

五都業農

被告人鄭法雲 未到子
先水代 年二十四歲昌化縣人住

五都業農

鄭金田年六十八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金法 未到子
啟水代 年二十九歲昌化縣人住

戊編 民事訴訟 物權

五都業農

鄭啟標年三十五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啟德年四十七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鄭啟貴年三十七歲昌化縣人住五都業

農

右原告人等與鄭法雲等爲山場糾葛一案。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六畝。鄭法雲等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照管三畝九分五釐。所有已拚得山價洋兩造按畝勻派。至地畝劃分候本案確定後。派員丈量立界。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

本案訟費。被告人負擔十分之六。

事實

緣縣屬大明山西坑有外八畝之土名。鄭行之鄭道清等。在此處有祖遺山稅六畝。載道光冊上。鄭法雲鄭金田等。在此處亦有祖遺山稅三畝九分五釐。收學詩敦詩士尹冊上。今歲四月間。兩造因拚山糾葛。鄭行之等以該山松木合房商議。砍伐六百餘件運售。爲擴充祀產計。被鄭法雲鄭金田鄭啓標等擅蓋印記。提出執照糧串稅冊。證明在該確管有山場六畝。鄭法雲等以該山自明迄今。歷管無異。提出遠年契據糧串稅冊證明。爲伊等一方面所獨有。各前來。本署加以審查。應卽判決。

理由

按不動產所有權之管轄。原以證據爲前提。今兩造各提出證據多件。又一再庭請照據公判。是欲解本案爭端。非就證據研究不可。據被告人鄭法雲等供。我管該處之山場。外至鶯嘴岩。裏至豬婆石爲界。由僧普照賣

的等語。並庭呈契據。查無年號。契紙載十二年十月初三日立賣契僧性靈。願將土名西坑陰邊山一號裏至豬婆石外至鶯嘴岩分下山二畝。出賣於東房師兄性純。又萬歷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收字。載僧性靈收到五都鄭學詩學古大名寺西坑陰山價銀一十五兩。又萬歷三十九年附字。載僧普照願將土名大明寺西坑陰邊山一號原契。賣與五都鄭處名下爲業。各云。僧性靈賣山與性純。何以收鄭學詩學古山價。如謂由僧普照原契轉賣。何以收山價不列僧普照。而列僧性靈。如謂僧性靈代領。僧普照賣山在萬歷三十九年。僧性靈領價。在萬歷三十四年。何以領價早於賣山五六年之久。况契統列鄭處。安得遽指爲鄭學詩接賣。此種證據。實屬毫無價值。被告人狀稱民等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場。外至鶯嘴岩。裏至豬婆石。上至降。下至坑。於嘉慶七年由本房上祖元翰公即民等二房。拚與陳國憲燒炭。以章冀贊代作中見。當時並無何人爭執。現下拚

客拚主並。中見雖已物故。而拚契尙在。確可作爲佐證。洪楊遭劫。平定後。民等後祖學詩公。將原翰公原始取得之不動產。奉諭照舊收。況被告人同治九年冊。收山七分四釐。大明山西坑並上塢墳山。迨至同治十二年冊。一收山五分。上塢墳山。一收山七分。大明山西坑。三年之間。增加數分。其能取信於人乎。是被告人獨知責人之不備。而不知己之千瘡百孔畢露。此所謂於己則恕。於人則攻也。惟查被告人學詩敦詩兩戶承糧戶摺。與稅冊糧串不相出入。鄭士伊稅冊新收山地。原告人亦不能證明其虛捏。均應作爲管業證據。是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兩造各照稅冊管業。原告人等照道元公冊管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六畝。被告人等照敦詩堂冊管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三畝。學詩公冊管大明山西坑七分。至被告人鄭士尹冊。雖收山五分。大明山與黃龍橋並列。平均祇能管大明山西坑二分五釐。此次已拚得山價。兩造按畝勻派。其地畝劃分。候本案確

定。派員丈量。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未拚砍之木。不得自由拚砍。本案訟費。被告人負擔十分之六。據上論斷。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判決

昌化縣公署民庭

縣知事陳培琰

承審員黃榮晉

書記員孫文耀

●鄭行之等辯訴狀

被控訴人鄭

行之道清等

年七十二歲

住五都柔

川莊業農

爲鄭法雲等山案糾葛。不服昌化縣第一審判決。提起控訴一案。茲奉通知。謹呈答辯意旨。及提起反訴理由。斷陳如左。

(一)關於答辯之部分

民間管業之證據。以真確爲必要。民等道元祀冊。係

同治三年開征所立。既有同一之官給印照相符。又有歷年無異之糧串可核。明明鐵證。強誣偽造。且伊控訴狀甲乙兩項所主張者。反謂同一證據。字跡一律。書法一致。及冊照印記相符者爲不足取信。豈以各種歧異者爲真確之證據乎。此種狂悖荒謬之語。實於法理不合。至花戶底冊（同治底冊殘缺不全）道元戶山稅卽有所遺。不盡符合（伊冊與底冊更不符合）而新舊糧串毫無差異。至若莊書草冊。更不足爲核對戶冊之確證。查昌化自廢莊書後。卽有弔銷全縣草冊之令。間有存者。是莊書違諭未送。十無二三。況此種殘缺草冊。東抄西看。既無印記。又非一人手筆。其能援以取信乎。民等於第一審時。未甚指駁伊冊爲無效。而控訴狀丙丁兩項意旨。自知證據漏病實多。遂流露缺陷真情。是不得不提起反訴。而請求審究之也。

二關於反訴之部分

查昌化管業之憑證。以同治冊爲斷。其後新收之稅。無賣買行爲者。若有他人提出同一土名之同治稅以對抗之。則新收之稅。遂無管業之餘地。查控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卽大明山山業）同治山稅。祇有學詩戶七分四釐。而敦詩堂戶。忽於光緒年間收有三畝之多。（大明山西坑外八畝）既無人賣。何得空收。若云照同治冊改新。自當提出同治年間之敦詩堂冊而爲繼續之核對。何以底冊又無此戶名（卽敦詩堂）又士尹冊之二分五釐山稅（卽原云雖收山五分大明山與黃龍橋並立者是）猶在光緒二十三年所收。更屬新稅。不能爲憑。卽有學詩戶七分爲同治稅。尤必須查學詩戶現在是否納糧。方可執管。至提出各種佐證（卽萬歷嘉慶間各契票）不但互相收受年分及人民前後矛盾。爲不足取信。且此種遠年證據。實早已失其效力（昌化習慣洪楊前之契約現非繼續納糧者均無效）原判云

無足輕重之約據。不能援以相爭。語屬允當。此控訴人之各種薄弱證據。可以認為管業之憑證。是必須審究之也。

(三) 請求之目的

甲請求將控訴駁回。維持被控訴人一部分之原判。
乙請求將控訴人本案各證據詳細審究。可否認為有效。而改正控訴人一部分之原判。
丙控訴訟費。責令控訴人全部負擔。

為此狀請

鈞署轉呈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鑒核施行。不勝感德。謹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八年度判決書

控訴人鄭法雲 年七十二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金田 年六十八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金法 年 未詳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啓標 年三十五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啓德 年四十七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鄭啓貴 年三十七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代理人唐璋律

被控訴人即附帶控訴人 鄭行之 年七十二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代理人鄭允生 年二十八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被控訴人即附帶控訴人 鄭道清 年六十四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代理人鄭允標 年四十七歲 昌化人 住

五都 業農

右共同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右控訴人與被控訴人因山產糾葛案。不服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昌化縣公署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聲請控訴。被控訴人對於其他部分。亦聲明附帶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案控訴駁回。

原判關於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之部分外。均撤銷之。

係爭山之拊樹價。被控訴人應得八分之六。

兩審訟爭。均歸控訴人負擔。

事 實

緣鄭行之等有祖遺山稅六畝。坐落昌化縣屬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地方。向在鄭道元戶完糧。執有稅冊及執照爲憑。民國七年冬間。鄭行之將外八畝山之樹木砍

伐出賣。卽有該同族鄭法雲等出而爭執。謂該山爲伊等所有。有鄭學詩及敦詩堂鄭士尹稅冊可憑。遂將鄭行之等所砍山木。強蓋印記。經鄭行之等訴經原縣判決。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鄭法雲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照管三畝九分五釐。所有已拊得山價。兩造按畝自派。至地畝劃分。俟本案確定後。派員丈量立界。如有多寡。亦按畝攤派。訟費歸鄭法雲等負擔十分之六在案。鄭法雲等對於原判關於鄭行之管業六畝之部分。聲明控訴。鄭行之等對於其他部分。亦不甘服。聲明附帶控訴到庭。

理 由

本案因拊木爭執。而涉及所有權之訟爭。則解決方法。自當以該處山地兩造各有若干畝分爲斷。據被控訴人主張。該處山地。伊等管業六畝。提出同治三年鄭道元稅冊。及同治四年分鄭道元執照爲立證方法。查閱稅冊及執照上。均載有山六畝。下註大明山西坑外八

畝字樣。而控訴人則提出同治三年花戶底冊一本。謂該縣各莊糧產。均以底冊爲憑。如民間稅冊上記載之產爲底冊上所無者。即不足據。現底冊上道元公戶。并無大明山西坑外八畝之山稅。則被控訴人所執鄭道元稅冊上記載該處山稅。自不足信。又據提出鄭清堂等之印照二紙。謂同治年間之執照。除於年月日上蓋有官印及騎縫印花。并由莊書添入總畝分送縣復核。再由縣署於總畝分上加蓋官印。始爲有效之官文書。若執照上僅有騎縫印及年月日上之印文。而不填寫總畝分。或填寫而不加蓋官印者。即係空白執照。現被控訴人之執照上。除騎縫年月日蓋有官印外。并無總畝分。其上亦無官印。自不能爲管業之執照等語。以爲攻擊。經本廳函請原縣調查。據復昌化自同治三年開征後。所給官印執照。係糧戶向官廳直接給領。并不假手莊書。故於總畝加蓋官印者有之。僅於騎縫及年月日蓋印者亦有之。皆爲有效之官文書。又昌化自同治

年間起。各莊每年。皆有花底冊一本。自民國光復弔銷後。所存者不及半數。間或有之。亦殘缺不全。故底冊不能援以爲證。其中底細。實無從查考云云。按照此次調查所得。是控訴人攻擊被控訴人稅冊執照各點。業已失其根據。原審據證判斷。被控訴人照冊管該處山六畝。并無不當。本件控訴。實屬毫無理由。至控訴人在該處究有山稅若干畝。雖據提出僧性靈之賣契收字拊票。及鄭學詩鄭士尹之稅冊作證。除賣契收字拊票等件已由原判逐加指駁。不復贅敘外。且按照訴訟通例。私證書之證實與否。當事人間有爭執者。呈出爲證之人。應更證明其爲真實。本案控訴人提出之賣契收字等件。既爲被控人所否認。而控訴人并不能爲該契件確係真實之證明。當然無從置信。至其提出之稅冊。除鄭學詩戶內所載係爭山地七分四釐。係同治年間所收。爲被控訴人所不爭外。其鄭士尹冊內所列大明山西坑並黃龍橋山五分。則係光緒二十三年所收。又敦

詩堂之稅冊。控訴人始終并未提出。且據控訴人在原審狀稱。敦詩堂老冊業已遺失。無從檢呈。則敦詩堂戶內所收該處之山稅三畝。自係於光緒年收入。據被控訴人主張。該縣人民於同治年間報糧之產。即以稅冊爲憑。不必有其他證據。其光緒年間稅冊。必須另行提出賣買契據。否則不能有效等語。以攻擊控訴人所執敦詩堂及鄭士尹稅冊上所收山稅之不實。關於此點。業經函縣調查。據復核與被控訴人主張無異。則控訴人在該處除管有鄭學詩戶內七分四釐山稅外。其敦詩堂鄭士尹兩冊內。所收光緒年間之係爭山稅。即無管業之效力。原審判令控訴人照學詩敦詩士尹三本稅冊管有係爭山三畝九分五釐。并令將拏得山價按畝自派。自不足以昭折服。故本件附帶控訴。不得謂爲無理。由。基上論列。應將控訴駁回。并將原判於關於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地鄭行之等照道元稅冊管業六畝之部分外。均予撤銷。由本廳另爲改判。兩審訟費。照

章責令敗訴之控訴人負擔。再控訴人於本案審理終結之日。雖未到案。但所爲判決。係以審核證據爲基礎。並非本於控訴人缺席之效果。故明以通常程序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劉光鼎

推事沈豫善

推事袁漢

書記官陳宗

○鄭法雲等上訴狀

上告人鄭法雲等

被上告人鄭行之等

爲案已提起上告。補具不服理由。請求彙卷移送上級審判廳。以憑改判。而重產權事。竊上告人等及證人王祖葵等。在第二審傳訊。於陰歷十一月三十日。即十二

月二十一日傳票載十二月二十日民居山農夫目不識丁。不知陽歷。亦不知訴訟手續。故未請吏改正。旁晚在籍。接到昌化孫承發吏送達傳票。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公開審。時上告人屈指到省路程。有三百餘里陸路之遙。值此隆冬日短。年老（法雲年七十二歲）步難。非四日不能趕到。即於翌日邀同共同訴訟人及證人等起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到杭。已逾審期一日。（代理律師因病不能到庭當即聲請更審期）是晚作成聲明狀。二十六日星期。二十七日呈遞。（有收狀記確憑）及聲明故障。聲明徐金銀等自治委員等因拚係爭山木不成挾嫌妄報。（請核上告人第一審辯訴狀便明）請求准予再咨縣另委公正者紳調查。滿望再傳集訊。得辯論終結之利益。不料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牌示主文。始知前狀聲明無效。不特不准復咨原縣調查見復。且不再傳上告人及各證人到庭辯論。偏聽徐金銀等挾嫌妄報。根據判決。控訴

駁回。取消上告人敦詩堂（即學詩公住屋堂名）尹（即學詩之子）兩册。上告人有種種不服事實理由。陳述於次。

（甲）對於原判事實之不服。係爭山松木五百餘件。確係民國七年七月間由上告人等親房鄭啓恆（無業遊民）一人私拚與木客陳孔彰。當即砍伐。經上告人等偵覺。與鄭啓恆嚴重交涉。以該山係上告人等本祖學詩公及敦詩堂收稅三畝七分。爲上告人等所共有。啓恆一人不得獨砍私拚。當即取消拚契。共同另拚與王祖葵木客。已經地審廳票傳鄭啓恆陳孔彰王祖葵等質證。且此項事實。近山居民及砍樹工人。均可傳證。一經對質。立見水落石出。乃第二審票傳。初次因鄭啓恆陳孔彰患病不能到案。王祖葵之子到庭。謂證人不能代理。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傳來省。因票傳過迫。路遠趕到已遲一天。第二審繼續審理事實。應體察路遠期迫。不能到庭之故。續傳審

理。方副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不察。偏聽被上告人一面之詞。無證無據。認定該山木民國七年冬間係鄭行之等所砍伐。殊未盡職權之能事。

(乙) 對於原判理由之不服。

(子) 本案根本問題 即證明同治三年花戶底冊。民國光復時縣知事確無弔銷之事實。并證明上告人所呈之花戶底冊。並非殘缺不全。足徵徐金銀等捏情妄報。不辯自明。按昌化縣於光復後係餘杭王梅伯君任知事（現任舊溫屬官產處辦事員）本邑畢子明君爲財政科長。又熊夢飛（現任鄞縣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爲登記所長。改莊書（即里書）爲征收員。弔核各征收員宣統二三年征收田賦清冊。由縣查核根據造串征糧。以免漏稅。原自有之。並未弔銷。同治三年花戶底冊。有畢子明君王伯梅君熊夢飛君確可函詢。且同治三年官印花戶底冊。由學川莊莊董先造學川莊各戶征糧草冊。謄

入花戶底冊。經縣核對無訛。或面上記明該底冊頁數。或冊內加蓋騎縫官印。冊後記明田地山場若干畝。分發給莊書保存備查。以防日後僞造冊照舞弊。乃當日官廳先事預防。以杜人民日後冒收混佔之深意也。況縣知事以征糧稅清民業爲重大職責。有歷年花戶底冊及草冊等即可根據查核。假云弔閱當然保存。豈有自行燒毀之理乎。且上告人另借有昌化十都十一都同治三年官印各戶底冊兩本。證明光復時並未弔銷之鐵證。已於第二審判決以前十二月二十六日具狀聲明。臨訊呈核。（請求查核第二審卷宗便明）按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七十二號判例。當事人聲明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濫行拒駁。其於證明該案事實。足認爲有重大之關係。或係唯一之證據。尤應準於調查之規定。本案上告人等於未辯明之前。即狀請補呈官印花戶底冊查核。按照上開法例。當然准上告人補呈證據合法調查。

之權利。至同治四年官印給照。同年所給。原係一律三顆官印。上告人已呈三顆官印有效。給照證明。豈容徐金銀等以無證無據。信口雌黃。妄報兩顆官印給照。亦屬有效。即可信而有徵乎。乃第二審不閱上告人第一審辯訴狀。及第二審控訴各狀。不核同治三年花戶底冊面均蓋官印。記明五十二頁無訛。並無殘缺不全。又不再傳上告人及各證人到庭言詞辯論。遽以本案挾嫌教唆偽造冊照之徐金銀等捏情妄報。根據判決。於第二審事實審理調查證據直接審理之職權。殊有未合。

(丑) 本案緊要關鍵。即證明同治四年給照載明無管產契券者。具鄰保甘結填給印照。倘係冒認混佔。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併究不貸之官文書。足徵無管產契券請領之給照。一經執有契券者告發或反證。則該給照失管業之效力。毫無疑義也。按昌化同治三年剔荒征熟。人民執有兵燹前(即同治前

一) 承管產業契券者。即可根據補稅。按山地之荒熟酌補稅若干。厥後山地開種統熟。陸續補足。若管業老契券遭燬者。查開坐落戶號清單。並粘具鄰保甘結。呈請填給印照執管。惟照中仍載明倘係冒認混佔。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併究不貸等語。(請查核上告人第二審續訴狀粘呈同治四年給照兩紙全文便明) 並抄核同治四年給照及民國五年昌化鮑懋知事及承審員馮宗(現任杭縣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推事) 判決理由。核與本案被上告人所呈同治三年稅冊及同治四年給照載有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山六畝。而上告人借呈之同治三年官印證明頁數并不殘缺之花戶底冊及草冊。道元公戶下均載明只有山八釐。即同治九年草冊。道元公戶下亦只補五錢四灣土名山二畝。並未載有大明山外八畝山六畝字樣。顯見被上告人冊照偽造無疑。況上告人等提出萬歷三十九年僧普照老契券。載明土

名大明寺西坑陰邊山一號賣與鄭處名下。又萬歷三十四年收字。載僧性靈收到五都鄭學詩大明寺西坑陰山價銀一十五兩。爲條件附之適法行爲。又執有僧性靈賣與僧性純之上首契。載明西坑陰邊山一號。裏至豬婆石。外至鷹嘴岩等字樣。（已載續控訴狀請求查核）與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判例。凡不動產之移轉。必交上首契爲證明之規定。符合本案上告人早提出此項傳來取得強有力契券反證。更足證被上告人僞造稅冊。私買給照。冒認混佔。真情畢露。被上告人等居原告地位。按照現行證據法例。原告已不能提出合法之證據。使審判衙門因而推斷其主張非真實。假令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爲證明抗辯事實。則不能遽推定原告主張之無真實等語。本案被上告人僞造冊照。冒認混佔。上告人既提出上首契及老契反證。足以證明係爭山四至之內。被上告人毫無分法。顯而易見。不辯自

明。至上告人敦詩堂同治稅冊雖失。有老官印糧串可證。士尹冊光緒二十三年所收上告人等係爭山。執有老契券。並未出賣。奉官廳清賦告示。根據老契券四至。補收不足之糧。有何需買賣行爲之可言。查學川莊同治三年。只共收山四十三畝。至光緒十二年。補收山三百二十四畝。光緒二十二年清賦統計。共收山三百六十畝。較同治三年。多收山三百十七畝之多。所收之山。非根據老契。即根據老冊。皆無買賣行爲。所執光緒稅冊。豈盡作爲無效乎。總之徐金銀章傳郵等爲本案發生之原動人。對於係爭山木之權利。有重要之關係。（上告人於第一審初呈（辯訴狀）及第二審十二月二十六日補具理由狀聲明在卷）早與被上告人等處同一僞造嫌疑之地位。雖爲自治委員。對於本案已失調查之資格。其虛僞報告。當然無效。乃第二審（一）不察上告人兩審狀詞。（二）不察上告人提出反證官印花戶

底冊並非殘缺不全。(三)不察上告人提出反證官印給照開宗明義即載明無管產契券者開單具結填給印照倘係冒認混佔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併究不貸之意義。(四)不察上告人稟傳期迫不及趕到之故障遽爾根據徐金銀等挾嫌妄報撤銷上告人士尹敦詩堂兩冊無新買賣契券光緒補稅不足爲憑以缺席判決爲通常判決查大理院六年十二月統字第七百三十一號載概言之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而後可反是即是不合法對於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如在上告審應將原案發回控告審爲合法之審判此爲訴訟法則至當之條理又杭字第十七號載權利關係存否之判斷除有缺席情形外控告審判衙門須依法使兩造辯論俟終結後以判決形式宣示之規定按照上開法例殊屬違法基上不服理由購貼印花請求彙卷移送上告伏乞

高等審判廳迅賜審查全卷及上告人所呈反證官印花戶底冊官印給照強有力官文書撤銷兩審原判發回更審根據反證官文書判決責令負擔三審訟費賠償相當損失塗銷被上告人偽造冊照移送刑庭按律處分以警效尤不特民等感德莫名昌邑人士亦感恩於無既矣謹呈

高等審判廳 公鑒

●鄭行之等辯訴狀

辯訴人鄭行之

道清

年七十二歲

昌化人

假住所

本城裏塘巷孫宅 業農

右共同代理人孫承德律師

爲與鄭法雲等山產糾葛上告一案依法答辯叩乞駁回上告維持原判并令負擔本審訟費事茲將答辯理由晰陳 鑒核

(甲)對於狀述事實之答辯 查以上告審爲法律審至事實之認定得以控訴審所採證者爲判斷之基礎

毋庸再予以審究。本案事實。既疊經兩審之審理。一切業詳原卷。上告審衙門。祇須就案判決。乃原上告狀空言臆訐。原審認定事實之不當。殊不合法。被上告人對此。自無答辯之必要。

(乙)對於原狀攻擊判斷之理由。本款仍分子丑二項辯陳之。俾清眉目。而資比覈。

(子)據原狀所陳根本問題。厥維二端。(一)即證明同治三年花戶底冊。民國光復時。縣知事確無弔銷之事實。(二)並證明上告人所呈之花戶底冊。並非殘缺不全各等情。查民間管有不動產所有權之憑證。向例以契紙爲憑。如係遠年之產。契已遺失。即持有完糧印串。亦得爲管有鐵證。不獨慣習如是。即法例亦復從同。(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三七號及第一八〇號判例)更以近例而論。則如鈞廳之判決。昌化方振聲等與潘春生等山場糾葛一案。亦以給照稅冊爲所有權管業之執憑。至花戶

底冊無非爲莊書逐年造串征糧之草簿。分別都圖按戶編列。則同一圖內之糧戶。無論張甲李乙趙丙王丁。悉當載入。該冊即歸該圖莊書存留。並非以之造交業戶者也。(即該上告狀亦謂另借有昌化十都十一都官印底冊云云。既係曰借。則冊非業戶管有也明矣。)天下斷無管有產業者。轉憑他人手內之底冊。而不憑自己執有之冊照。有是理乎。似此欺人之談。爲三尺童子所不信。迨政局革新。各縣莊書奉

令裁撤。此不獨昌化一邑。凡屬中華民國版圖。莫不如是。莊書既經撤去。則莊書所編造所存留之底冊。當然無所附麗。即不悉數弔銷。亦已散佚無存。此亦事理之恒情。即令上告人所呈者。底面蓋有印記。而非殘缺不全。亦祇能視爲私文書之一。而無官文書之證明力。若與業戶現執之給照稅冊相較。則軒輊顯然。強弱自判矣。故原判既不厭求詳。一再函由原

縣調查。由原縣轉函自治委員分別查復。以民間管

鑒核。以明真相。

有產業。以稅冊糧串爲憑。至莊書既於光復革除。莊書之花戶底冊。大都弔銷無存。此係就事論事。毫無偏畸于其間。乃上告人於敗訴之後。無可藉口。轉以捏估妄報等情相指斥。即斤斤然以此爲攻擊原判之張本。一片空言。是誠大惑不解矣。至官印給照。因昌化地方自同治三年開征後。由糧戶向官廳直接報領。並不假手莊書。故蓋有三印者有之。蓋有二印者亦有之。此係當時辦事手續上之不一致。斷無有效無效問題之可言。茲被上告人爲明確本案事實起見。特再檢呈上告人所有之學川莊鄭龍德戶同治三年官印給照一紙。以杜其無理之抗辯。蓋鄭龍德爲法雲之故父。伊自己既執有此項二印給照。依據管業。至今無異。乃轉以此許人誠不思之甚者。上告審雖不許提出新證據。然就原有之證據而解釋之辯證之。亦爲現例所認許。故特附呈。

(丑) 據原狀所陳本案緊要關鍵。仍不外乎上述各義。詞句冗贅。閱之驟難了解。所謂關鍵者。均係隔靴搔癢之談。約言之。可分爲實質上及訴訟上兩端以答辯之。(一) 關於實質上者。狀稱照載倘係冒認混估。一經查出或告發。併究不貸。并主張管業須以老契爲唯一之憑證。附呈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昌化判決呂鳳龍爭山判文以爲證。並執有明萬曆年僧性靈之上年老契以爲憑。各等情。查昌化地方因山多田少。變後老契大都遺失。即有存者。亦不可稽考。於是地方如有地土爭執案件。按照當地習慣。民間置買產業。若於同治年間報糧之產。即以稅冊爲憑。不必再有其他之證據。所執若係光緒年間稅冊。必須另行提出賣契據。否則即不能視爲有效。昌化山地係爭。無不藉此以爲解決之標準。即原審函縣調查之結果。亦復從同。足證慣例所存。無可

諱飾者也。至狀述大理院上字第一七一號。以交付上首契移轉不動產之要件。固屬正當。間有雖無上首契。而移轉別之有力他證。足以證明者。或雖上首契而年代湮遠。事實不符。無可稽考者。此則就事判斷。固不能拘守成例。如所舉呂鳳龍等判案。因其所呈契據足可置信。故得以老契爲管有之憑證。至該上告人所呈之萬歷三十四年僧性靈收字。及萬歷三十九年僧普照賣契。事實倒置。毫無證明力之可言。原第一審判詞。業已指駁詳明。自可不再贅辯。此等老契。雖有若無。詎足爲爭山之根據。總之被上告人一方對於該係爭山。執有同治三年官印二方之給照。內載道元公祀一山六畝。大明山西坑外八畝。又第二款載同戶一山二畝。大明山西坑裏八畝。又有同年稅冊戶名畝分坐落均同給照。又有民國三年戶摺內載學川莊一山八畝零八釐（戶同上）以及歷年糧串。計條銀一錢二分六釐。此數又核與

底冊相符。即此種之證據。已較之不明不白。事實倒置之萬歷老契。強弱奚啻倍蓰。詎得因與底冊上一字筆訛。而即排斥此等有力之證據。原判據證認定。益以詳密調查。判令被上告人所有。自屬允當。再前函縣調到之抄冊兩本。係誤鄭行之戶爲道元公戶。故下列畝分不符。恐涉疑似。合併聲明。（二）關於訴訟上者。本案原審依法傳喚者。不下四五次。然上告人屢屢臨訊不到。即末次庭訊時。被上告人及代理律師於午後一時許依時到庭。直待五時有餘。始行開庭。而上告人仍然未到。是原審一再與以陳述之機會。乃上告人自行放棄。迨判後。復以路遙期迫。相諉殊屬非是。判決之應以通常判決或即時判決行之。本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本不能以之爲攻擊之理由。況本案完全屬於證據法上之判斷。依照通例。亦得以通常程序判決之。即當事人亦不患無救濟之途。原狀（上告）舉此以訐原判。殊屬